

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

JILINJIRENZHUOSHILAWFIRM

关于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吉人卓识律证字[2025]0520 号

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

中国·长春



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吉人卓识律证字[2025]0520 号

致：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资料一起向社会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

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副本均是真实、有效、完整的，并无重大遗漏。在此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刊登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地点、投票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登记方法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14 点在吉林省长春市东风大街 5168 号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杨文昭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

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98 人，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338,194,6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5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83,425,0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15%，均为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5 月 1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91 人，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4,769,5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6%，其股东资格，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不含富奥股份及其关联方；
7.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富奥股份及其关联方；
8.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10. 关于聘请 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拟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通知中列明的上述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当场进行了表决。按着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

公司提供了合并统计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6 项、第 7 项、第 13 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关联股东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回避未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未计入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5 项、第 6 项、第 7 项、第 10 项、第 13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合法表决通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